



“十四五”发展亮点： 60项世界遗产 文明古国倾力保护文化遗产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记者 杨湛菲)“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十四五”时期,4项文化遗产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我国世界遗产总数达到60项,位居世界前列,彰显五千年文明古国倾力保护文化遗产新图景。

从“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到“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从“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到“西夏陵”,亮眼成绩单背后,是文化瑰宝“家底”更厚、保护更实、活力更足的生动实践。

织就更密安全网。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公布实施,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进一步向抢救性与预防

性保护并重转变……系统性保护让文化遗产连成了线、汇成了面,以多方之力,守护文明印记历久弥新、安然长存。

注入科技添活力。卫星遥感“天眼”巡航、无人机空中勘测、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实时监测遗产“健康状况”;用“全景故宫”赏红墙黄瓦四季流转,看龙门石窟文物借三维技术实现“数字化回归”,文化遗产在数字世界永葆芳华。五年来,技术融合与创新构建起多维度“防护屏障”。

滋养当代新生活。“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实践更多元:全国博物馆年接待观众已近15亿人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增至65家,超200条文物主题游径串起城乡文脉……文化遗产成为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丰富人民精神世界的重要力量。

此外,在国际舞台上,文化遗产“金色名片”愈发闪亮。“十四五”时期,我国在4个国家开展6处文物古迹保护修复,49项中外联合考古项目涉及28个国家和地区,文物进出境精品展览目不暇接,以实际行动践行全球文明倡议,贡献国际治理的中国智慧。

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共赴守护遗产、赋彩生活之约。

展望“十五五”,我国将以强化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传承利用为主线,构建理念更科学、制度更完善、方法更精细的文物保护体系,让中华文化瑰宝在代代相传中绽放光彩,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实支撑。



西夏陵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实地调查验收轮训完成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工作部署,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验收轮训。

本次轮训从11月22日开始,至12月9日结束,历时18天,分6个片区,在河北省邯郸市、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重庆市江津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依次举办。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解冰出席福建、新疆两个片区培训班并授课。普

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人员培训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培训班,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同志,省、市两级普查机构骨干共821名学员参加培训。

培训班上,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专家组组长讲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进展与第三阶段任务部署,各工作组有关负责同志围绕20世纪遗产与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验收指导意见、老城文物专项调查、普查系统数据审核功能及数据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授课,浙江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分享落实“四个决不允许”加大新发现

力度经验。实地调查验收试点所在地普查机构交流具体做法与经验心得,组织学员在试点地区开展业内观摩,并实地踏查28处不可移动文物,试点地区83位业务骨干现场进行讲解答疑。培训班为省、市两级普查机构深入领会普查第三阶段工作要求、掌握工作方法、交流实践经验提供了高效平台,取得了预期效果。

本次轮训由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与河北、黑龙江、福建、湖北、重庆、新疆等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承办。轮训课程将于12月15日起在全国文博网络学院上线,向全国各级普查机构、普查队员开放线上培训。(文宣)

加大文物工作宣传报道力度,总结文物新闻宣传工作经验,鼓励广大新闻工作者积极参与文物采访报道,提升文物新闻宣传质量与水平,现组织开

展2025年度文物好新闻推介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承办单位:中国文物报社

二、参评范围

(一)参评作品为2025年内刊播的文物新闻作品。

(二)参评单位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编发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媒体,不得推荐作品参评。

(三)参评人员为媒体记者、编辑、评论员等,须在现单位从事新闻工作1年以上,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核发的记者证,近5年内没有违反新闻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不良记录。

三、参评标准

(一)政治导向、舆论导向正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增强“四力”要求,体现“走转改”精神,具有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2025年度文博领域重点工作,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工

2025年度文物好新闻推介活动启动

(四)传播广泛、社会效益明显。作品吸引力感染力强,受众认知度高,社会影响力大。

四、项目设置

本次推介活动设特别推介、单项推介和优秀组织推介三类,推介总数约60个。

(一)特别推介

紧扣文物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文物重点工作,充分展现文物事业发展突出成就,突出反映文物系统干事创业良好精神面貌的重大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等,可列为特别推介。

(二)单项推介

1.报纸期刊类

在报纸期刊上刊发的消息、评论、通讯与深度报道、系列(连续、组合)报道、新闻摄影等类别中的优秀作品。

2.广播电视类

在广播电视上播发的消息、评论、新闻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新闻访谈节目等类别中的优秀作品。

3.网络类

黔山文脉映新辉

——贵州“十四五”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与“十五五”展望

贵州省文物局

成关键区域”的历史图景。

保护新体系: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本着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贵州持续推动文物工作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创新建立实施巡视巡察、包保责任、督察暗访、日常巡查和审计监督文物保护“五项机制”。建立省级文化遗产保护督查制度,持续推进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对市(州)党委、政府巡视巡察内容;推动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对地方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开展55项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贵州省廊桥保护三年行动,完成全省195座明清古桥文物的专项调查和风险评估。

在世界文化遗产土司遗址(海龙屯),管理机构构建“人防+技防+大数据+人工智能”立体防护网,实时监测21处文保项目和监测点。为应对木质文物消防隐患,黎平县对413处不可移动文物推行“甲子联防制度”,通过在鼓楼悬挂消防木牌、应急锣鼓,为侗寨每三户配备消防竹梯等举措,实现文物消防安全“零事故”。此外,联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全省文物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持续向好。

科技新赋能:让文物“活”起来

在贵州省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造后展陈面积达6000平方米,3500件文物中80%为首次亮相,观众通过AR眼镜,可看到汉代铜车马“复活”行驶。2023年,启动长征国家公园数字平台建设,整合全省长征文物资源数据,实现“一物一码”管理。遵义会议纪念馆完成1600余件文物三维建模,并

成功运用VR技术重现历史场景,让观众“穿越”到1935年的会议现场。遵义市播州区苟坝会议陈列馆运用AR技术还原“马灯照亮真理”的经典瞬间,四渡赤水沉浸剧场通过水幕红旗、铁索吊桥全景演绎革命史诗,娄山关战斗遗址建成全国首个红色VR飞行影院重现战役场景。这些应用场景背后,是贵州探索构建的“文物大数据平台”科技手段的应用,使贵州文物保护效率提升40%以上。

活化利用新突破:讲好贵州故事

“十四五”期间,贵州深入实施“四大工程”,创新“文物+旅游”模式,打造了一批文物活化利用示范项目。全省新增2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万山汞矿等三个项目被列入更新后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阳明问道”文物主题游径围绕王阳明在贵州“一进一出”的行迹,与屯堡文化、民族文化脉络交织,构成文化共生叙事,铺就一条充满意境与探索的精神之路。山水之路、修心之路,入选2024年度优秀文物主题游径。打造“四渡赤水·醉美遵义”“阳明·问道十二境”“屯堡·家国六百年”等文化符号和经典旅游线路。全省完成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及两批名录公布。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建设,颁布实施《贵州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基本完成“1+3+8”标志性项目建设。依托丰富红色资源,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与社会教育品牌。在文创领域,贵州省博物馆开发的“夜郎青铜器”系列产品,遵义会议纪念馆的“红色记忆”文具套装,成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热门教材。这些创新实践,让文物从“馆舍天地”走向“大千世界”。(下转2版)

陕西汉阴凤堰梯田保护与利用条例明年3月起施行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庞博报道 近日,陕西省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安康市汉阴凤堰梯田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于2025年11月6日经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汉阴凤堰梯田(以下简称“凤堰梯田”),是指位于安康市汉阴县境内的凤江梯田、东河梯田、堰坪梯田以及附属的自然和人文景观、遗产等。凤堰梯田垦建时间主要在清乾隆至同治时期,其灌溉系统完备,文化遗存丰厚,自然风光秀丽,是目前秦巴山区考古发现的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清代梯田。2019年,凤堰梯田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陕西汉阴凤堰稻作梯田系统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24年,陕汉阴凤堰梯田成功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并被授牌,是陕南首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为了加强凤堰梯田保护与利用,赓续当地传统文化生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汉阴凤堰梯田可持续发展,《条例》明确,禁止在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擅自进行文物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未制定原址保护措施或者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保护区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等法律法规规定等其他禁止行为。

《条例》强调,汉阴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凤堰梯田保护专项规划,有效利用凤堰梯田资源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度假和文化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对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开发利用项目依法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在确保凤堰梯田安全的前提下,挖掘和展示凤堰梯田的历史、科技与生态价值,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关部门、凤堰梯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凤堰梯田保护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划定自然和历史文化生态、生态科普、民宿旅居、特色休闲度假等活动的区域、线路,建设科普研学、生态体验、文化展示、农耕文化等基地,为社会提供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



(二)参评作品须报送参评材料一式6份,全部用A4纸打印或复印。每套材料都由推荐参评作品表和参评作品组成,推荐参评作品表在前,参评作品后,装订在一起。

(三)按照项目设置,各类参评作品应包括如下材料:

1.报纸期刊类:须提供刊登参评作品的报纸、期刊原件或清晰复印件,通讯社作品提供文字打印件;新闻图片报送电子材料时,作品应为JPG格式,每张图片2至4MB,作品标题、图片说明内容应与刊播时一致,格式要求为TXT文本。

2.广播电视类:原版播出音视频复制件(存储U盘1份)。

3.网络类:参评作品网络截图打印件。

4.媒体融合类:参评作品全屏截图打印件,参评作品二维码打印件。

(四)报送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至邮箱wwhaoxinwen@163.com,注明“2025年度文物好新闻投稿”,注明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话。

2.纸质材料请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中国文物报社新闻传播中心2025年度文物好新闻推介活动办公室,邮编:100007。请在信封上注明“2025年度文物好新闻投稿”。

联系人:李瑞 赵军慧

电 话:010-84078838转6161、8013
传 真:010-84079560